



181520341620



TH/JSBG(T)-040



H210506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5066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检测结果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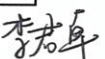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H2105066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孙壮	联系方式	15650122379
任务地址	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	来样方式	采样
采样日期	2021 年 5 月 17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5 月 18 日~2021 年 5 月 23 日
样品名称	污水、固定源废气		
检测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污水：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 27632-2011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“间接排放限值” 标准要求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固定源废气：所测颗粒物结果符合 DB 37/ 2376-2019 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“橡胶制造工业” 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签发日期：2021 年 5 月 27 日</p> </div>		
说明	/		

批准：李霞 

审核：李孟 

编制：李君卓 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5066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05099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微黑微臭微浑液体	样品数量	4 瓶 (各约 1L) / 1 瓶 (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-0 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滴定管 50mL	0.5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-1s	0.06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1mg/L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5mg/L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“间接排放限值”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污水总排放口	悬浮物, mg/L	55	≤150	符合
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40.0	≤80	符合
	石油类, mg/L	0.26	≤10	符合
	总磷, mg/L	0.93	≤1.0	符合
	总氮, mg/L	35.7	≤40	符合
说明	/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5066

第 3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105100- (1-42)	
样品状态	采样头、滤筒		样品数量	42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采样设备	分析仪器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电子天平 DV215CD、低浓度 称量恒温恒湿设 备 NVN-800	20mg/m ³
		HJ 836-2017			1.0mg/m ³
处理设施名称	喷淋+活性炭+UV 光氧/布袋 除尘+喷淋+UV 光氧		生产工况 (%)	100	
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963/0.1257/0.6362/0.1963/0.1257 0.6362/0.1963/0.1257/0.6362/0.1590 0.1257/0.6362/0.1963/0.1963/0.1257 1.1310/0.1963/0.1963/0.1257/1.1310 0.1963/0.1963/0.1257/1.1310/0.1963 0.1257/0.6362/0.1963/0.1257/0.6362 0.1963/0.1257/0.6362/0.1963/0.1963 2.0106/0.1963/0.1963/2.8353/0.1963 0.1963/2.0106	
废气温度 (°C)	35/40/34/34/36 35/34/41/35/33 39/35/32.0/37/31.1 37/28.3/36/181.9/39 35.5/35/38.7/32/30.4 30/21/31.0/29/25 33.9/30/27/32/35 35/32.6/30/33/33.2 8/32		废气流速 (m/s)	10.6/7.1/4.3/3.4/3.5 4.8/9.1/6.9/3.8/4.1 9.2/3.8/3.57/8.2/6.63 2.7/3.39/10.0/8.19/4.8 3.58/10.9/3.27/3.8/11.84 8.5/8.1/9.20/6.1/8.3 6.08/3.5/3.1/5.3/5.7 4.5/3.23/6.7/7.3/8.04 11.3/6.1	
含氧量 (%)	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8/20.9 20.9/20.8/20.9/20.9/21.0 20.9/21.0/20.9/20.9/20.9 21.0/20.9/20.9/20.9/21.0 20.9/20.9/21.0/20.9/20.9 21.0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1.0/20.9/21.0/21.0 20.9/20.9		排气筒高度 (m)	15/15/15/15/30/30/30/30/30/30 30/30/30/15/30/30	
判定标准	DB 37/ 2376-2019 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“橡胶制造工业”				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5066

第 4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1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6384	52	/	/
1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638	44	/	/
FQ-26279 出口	颗粒物	8345	3.6	10	符合
2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685	44	/	/
2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337	29	/	/
FQ-26283 出口	颗粒物	9391	1.6	10	符合
3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5420	48	/	/
3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585	57	/	/
FQ-26286 出口	颗粒物	7457	3.3	10	符合
4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014	93	/	/
4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468	83	/	/
FQ-26291 出口	颗粒物	9376	4.5	10	符合
5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206	141	/	/
FQ-26300 出口	颗粒物	4874	5.0	10	符合
5#GK400N 卸料+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608	66	/	/
FQ-26301 出口	颗粒物	9269	2.9	10	符合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5066

第 5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6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109	127	/	/
FQ-26303 出口	颗粒物	5911	6.3	10	符合
6#GK400N 下辅机+卸料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144	88	/	/
FQ-26304 出口	颗粒物	16453	2.8	10	符合
7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188	988	/	/
FQ-26308 出口	颗粒物	6506	4.1	10	符合
7#GK400N 下辅机+卸料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261	117	/	/
FQ-26309 出口	颗粒物	13226	3.3	10	符合
8#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7190	546	/	/
8#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324	286	/	/
FQ-26311 出口	颗粒物	16467	2.2	10	符合
9#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5636	750	/	/
9#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394	44	/	/
FQ-26314 出口	颗粒物	16695	1.3	10	符合
10#58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691	674	/	/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5066

第 6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10#580 卸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1355	539	/	/
FQ-26319 出 口	颗粒物	6173	3.8	10	符合
3#4#270 合 并排放口 3# 入口	颗粒物	3201	286	/	/
3#4#270 合 并排放口 4# 入口	颗粒物	3355	133	/	/
FQ-26277 出 口	颗粒物	28053	1.7	10	符合
7#8#270 合 并排放口 7# 入口	颗粒物	1977	82	/	/
7#8#270 合 并排放口 8# 入口	颗粒物	4072	63	/	/
FQ-26298 出 口	颗粒物	63353	4.7	10	符合
9#10#270 合 并排放口 9# 入口	颗粒物	4863	199	/	/
9#10#270 合 并排放口 10#入口	颗粒物	7341	108	/	/
FQ-26299 出 口	颗粒物	38126	4.7	10	符合
说明	/				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

